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報	次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52-01-01

水資源供需統計（修正表）

中華民國 98 年

單位：百萬立方公尺

供水來源 及用水標的	總計	臺灣地區	福建省		
			小計	金門縣	連江縣
總供水量	18,083.97	18,076.23	7.74	6.32	1.42
地面水	12,267.49	12,263.86	3.63	2.70	0.93
河川引水量	9,071.51	9,071.51	-	-	-
水庫供水量	3,195.98	3,192.35	3.63	2.70	0.93
地下水	5,812.50	5,809.12	3.38	3.34	0.04
其他	3.98	3.25	0.73	0.28	0.45
總用水量	18,083.97	18,076.23	7.74	6.32	1.42
農業用水	13,170.23	13,170.23	-	-	-
灌溉用水	11,781.74	11,781.74	-	-	-
畜牧用水	73.37	73.37	-	-	-
養殖用水	1,315.12	1,315.12	-	-	-
生活用水	3,362.39	3,354.65	7.74	6.32	1.42
工業用水	1,551.35	1,551.35	-	-	-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表

審核

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水利事業機構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次年2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3. 本表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。

民國100年2月10日編製

民國105年11月25日修正